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保险

附加建筑电气工程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保险人委托的技术风险检查机构检查通过的，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在本附加险保险责任期间内，因建筑电气工程存在潜在质量缺陷而造成被保险建设工程损坏的，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对权利人承担的建设工程修理、加固或重建的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中“建筑电气工程”指被保险建设工程中由电气装置、布线系统和用电设备电气部分构成的组合，以竣工验收资料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改动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建筑电气工程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原建筑电气工程致使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于损失扩大的部分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因元器件、设备、配件、终端等产品的质量缺陷所产生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责任期间

第九条 本附加险保险责任期间自主险约定的等待期终止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两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责任期间开始前（含等待期），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